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履行在蓉江新区辖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大部分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实际在岗 12 人，其中：在编在岗 0 人，市局下属单位借用 12 人；共有人数 83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人、协管员 7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5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7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9%。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5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9%，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4.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21%，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2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管执法118.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00%；其他扶贫支出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1.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19%。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9年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11%。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减少 8%。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执法摩托车 2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